

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

臨時動議案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 別：城觀

動議人：曹嘉豪

附議人：張錦昆、黃俊源、黃千宴
鄭俊雄、周君綾、詹木根
林小琪、吳錦潭、施佩好
藍駿宇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研擬相關法規，規範旅宿業旅館飯店加入旅館公會，凝聚團結力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鑑於目前網路媒體對彰化縣評比為無聊的城市，實為損害本縣之聲譽，縣內旅宿業更是未能有效整合，加上縣內旅宿價格不一，讓旅客有受欺之感，如未能規範對服務品質更是造成負面影響。
- 二、依目前縣內有登記合格旅館、飯店將近 70 家，但加入公會卻僅有 40 家，未加入公會未能適當規範，反觀其它縣市旅館業者加入當地公會超過 8 成，爰建請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研擬相關法規，將旅宿業營業登記時須加入公會組織以利共同規範，以利提昇本縣旅宿業的服務品質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